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南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9_99_87_E5_8D_97_E5_B8_82_E4_c80_305418.htm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陇政办发〔2007〕186号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南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治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陇南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治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陇南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治理实施细则 为加强和改进陇南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治理工作，规范项目运作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甘肃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甘肃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治理办法》（甘政办发[2007]96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第一章 计划治理第一条 市县区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实施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具体治理工作。第二条 经批准的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规划是编制年度计划的依据。经批准的规划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确需调整或修改的应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第三条 年度计划编报的程序、内容和时间。（一）有关县区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根据本县区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库区和移民安置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以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治理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按程序上报年度建议计划。县区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在编报建议计划时，应当与库区乡镇充分衔接，原则每年上报一次建议计划。市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按照省上要求，在审核汇总各县区年度建议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全市年度建议计划。（二）年度计划应按资金直补、项目扶持、资金直补和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以村为单位分别编制。1、资金直补计划包括：移民所在村（组）、户数、人数、资金总额等。2、项目扶持计划包括：综述和项目表。项目表应载明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起止年限、投资来源、总投资、累计完成投资、本年度计划投资、本年主要建设内容，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等。（三）县区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应在当年9月底前编制上报本县区下年度建议计划。市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在10月底编制全市建议计划。

第四条 年度计划的下达市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在全省年度计划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财政局将年度计划下达，并抄送省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县区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收到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计划后，在20个工作日内将计划下达给建设单位，同时抄送市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

第五条 年度计划下达后，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如因非凡情况需要调整时，须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六条 市、县区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年终应对全年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并上报年度工作总结、项目决算和年度统计报表。

第二章 项目治理

第七条 市、县区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应当依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

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建立后期扶持项目库，搞好项目储备。并做好移民规划与其它相关规划的衔接。

第八条 后期扶持项目分为资金直补和建设项目两类。（一）后期扶持资金直补，应以村为单位编制，实行动态治理。县区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每年须核定一次资金直补人数，并上报市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二）后期扶持建设项目按照下列程序治理。总投资2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省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或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其中：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总投资200-1000万元的各类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总投资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的项目由省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委托市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审批，报省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备案。其中：总投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总投资50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审批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国家有非凡要求的项目，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县区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负责组织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上报。列入建议计划的项目，应当做到前期工作完备，审批手续齐全，配套资金落实，具备开工条件。

第十条 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要求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编制。

第十一条 市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审批的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应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或工程咨询部门的咨询评估意见。报请省发改委或省发改部门报请国

家审批的项目，须附市发改部门初审意见。第十二条 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实施。第十三条 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和工程建设规范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方案和建设内容。因非凡原因确需变更设计和调整预算的，应按原审批程序审批。第十四条 县区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应于每月2日前上报本县区上月后期扶持资金直补和后期扶持建设项目进展和资金到位情况。第十五条 后期扶持建设项目的实施实行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制、招标投标制、施工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负责制。凡总投资50万元以上的渠道、泵站、大坝、桥梁、码头、堤防等重要工程，必须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并实行监理制度。总投资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项目的建设方式也应逐步推行招标投标制。县区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为移民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招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禁转包和分包移民工程，并在当地媒体刊登招投标文件。市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参与和监督县区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的招投标工作。第十六条 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在项目完工后半年内验收。验收工作由项目初步设计批准单位组织。移民建设项目，应根据相应行业的规程规范进行验收。申请验收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以下资料：（一）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二）项目的批准文件（三）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设备技术说明书，施工原始记录（四）竣工决算报告（五）工程质量检验报告（六）财务审计报告（七）初验报告（八）试运行报告（九）监理报告（十）其它需要提供的报告项目验收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及时交付项目运营单位，办理财产移交手续。第十七条 市、县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

要加强对年度计划和项目的监督与检查，及时了解资金到位、使用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督促建设单位加强计划和资金治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 后期扶持资金实行专项安排，专户治理，严禁用于非库区建设。

第三章 资金治理

第十九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包括中心预算内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库区基金、库区维护基金等。

第二十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按照《甘肃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治理办法》的规定治理。市财政下达资金需在市级计划下达后拨付县级财政。县级财政后期扶持资金实行拨付制和核销制，直补资金由县级财政按季度拨付到移民个人帐户；项目扶持资金由县级财政按项目建设进度，经县区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审核签字后拨付到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的库区后期扶持专帐。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治理单位，应建立健全财会制度，配备专门财会人员，加强移民资金治理工作。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检查、稽查制度，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依法开展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整改。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计划的，拖欠、截留、挤占后期扶持资金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和归还，有关部门应依规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凡挪用、骗取、贪污后期扶持资金的，应当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的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后期扶持项目实行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县区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为公告、公示人。公告、公示的基本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和期限、建设内容、资金规模和来源、

监督电话等。第五章 附 则第二十五条 省管小型水库移民项目的治理，参照本细则执行。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发改委（移民治理机构）负责解释。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